

從事頂棚帆布繃綁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0689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113年12月25日15時30分許，新○公司所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林罹災者在跨年晚會活動舞台等搭建之工作場所，從事頂棚帆布繃綁作業時，發生墜落，經送醫急救、手術及住院治療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林罹災者於從事頂棚帆布繃綁作業過程中發生墜落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對於在舞台等搭建場所之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執行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未對施工架組立作業實施檢點。

5、未對勞工作業中之防護用具實施檢點。

6、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7、未實施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等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

(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